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65元股份共(附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若其不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500  
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作出以下表決。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表決意願。倘送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已經簽署但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表決或放棄表決。

### 決議案

#### 普通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甲)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鍾仁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何約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林漢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乙) 釐定董事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特別事項

(五) (甲) 授權董事會一般性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乙) 授權董事會一般性權力發行本公司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丙) 擴大授權董事會一般性權力發行本公司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四)：\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份數目為準。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空位上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擁有本公司多於一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委任代表表格上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表決，但如有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表決及簽署此委任代表表格。
-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500室，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修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